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实设〔2010〕5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做好我校有害、有毒废弃物的处理工作，保护实验室与校园环境，现将《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规定

为做好有害、有毒废弃物的处理工作，防止有毒、有害废液和废旧化学品的污染，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护实验室及校园的环境，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政府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废弃物的定义

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

二、各类废弃物的处理

1. 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

2. 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是指来自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弃溶液。一般的实验室废液可分为：

①有机溶剂废液（如甲苯、乙醇、冰醋酸、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

②无机溶剂废液（如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废酸、废碱液等）。

实验过程中，不能将有害、有毒废液随意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3. 废渣、废固

不能随意掩埋或丢弃有害有毒废渣、废固，废渣、废固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

4.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焚烧管理规定

①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焚烧。

②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登记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③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5.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①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报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理。

②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

③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理。

6.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需定期报实验室管理处回收，等待统一处理，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存放废液的桶由学校统一提供，以院或实验中心为单位进行发放。存放特殊废液的桶（瓶）以及存放固体废弃物的桶（瓶）由各实验室自备。

2.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害、有毒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3.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将装有有害固体或液体废弃物桶，存放于指定地点并登记废弃物名称、数量等待学校统一处理。

4. 实验室废液的收集

将废液桶置于实验室内的固定地点。在废液桶上粘贴废液分类标签，该标签粘贴于废液桶远离开口处的醒目位置，以防废液外流毁损标签失去标示功能。在标签上写上实验室名称，记录废液的主要成分、数量、废液产生日期，倾倒者的姓名。废液桶盛装过满极易发生外漏与喷溅意外，约盛装至八分满时，即可准备送出处理。

5. 固体废物及废液的包装及标示方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学校定期通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到各学院收集有害、有毒废弃物。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需按规定填写好废弃物名称、数量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对有毒、有害废液（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物资设备管理科负责组织全校有毒、有害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工作，并监督、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

9. 对违反规定仍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1.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